# 《臺灣博物》季刊投稿須知

112年6月27日112年第2次出版委員會會議修訂

## 一、徵稿範圍

本刊以推廣博物館知識、自然與文化為宗旨，設定讀者族群以普羅大眾為對象，徵稿單元分為「博物館研究」、「自然發現」、「文化視野」等三個單元。

## 二、稿件格式

(一)來稿請提供word文字檔及圖片檔案，圖片請依序編號並以低階圖檔於文字檔案中示意插圖位置。每篇文稿內文長度以2,000至6,000字為原則。

(二)文字檔案請依序書明以下資料：

(1)文章題名(中英文並列)

(2)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(中英文並列，英文姓名範例：Ling, Ling-Ling)

(3)文章簡介(50至100字內)

(4)完整內文(段落編號時，層次為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)

(5)參考文獻或延伸閱讀資料(請擇十則內列出)

(三)所附電子圖檔請註明說明文字及來源出處，電子圖檔需逐張存成至少7MB的TIF格式或至少2.2MB的JPG或PNG格式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錄製於光碟、雲端硬碟或其他儲存設備中提供。

## 三、約定事項

(一)本刊僅接受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中文稿件。

(二)本刊對投稿文字有刪改權，並視排版需要決定圖片之採用數量及大小、位置等。

(三)來稿文責作者自負，使用之圖片應獲得完整授權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經查明者，作者應自行負責外，本館並得取消稿酬或退稿，稿酬已支付者則予以追繳。

(四)凡經審查通過並刊登者，須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償使用該著作，並同意授權本館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、文化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以推廣科普教育，並得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，以上約定不影響作者著作人格權相關權利。

## 四、稿酬

(一)文字為每千字1千1百元，圖片館外作者為每張5百元，館內人員所著或館外與館內合著者每張3百元，圖說、註解及參考文獻不計稿酬。

(二)稿件經審查通過並刊登者，每篇文章最高支付6千字文字費用，圖片張數以實際使用數計算，每篇文章最高支付4張圖片費用。

## 五、投稿方式

(一)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務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請以電子檔投稿，檔案請傳送至：edutns@ntm.gov.tw(單封信件以20MB為上限)。

國立臺灣博物館
National Taiwan Museum